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08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張淑晶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何依珊竊盜案件(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834號)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張淑晶聲請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834號案件民國113年12月17日開庭筆錄，影印費用由聲請人保管金扣等語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，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，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，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或攝影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71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得依上開規定檢閱卷宗、證物及抄錄或攝影者，限於以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，並不及於告訴人本人(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24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為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834號案件之告訴人，然其並非審判中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聲請人復未委任具有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04 書記官 黃婷洳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